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31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47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60428	河源市紫金县中坝镇榕径村约有2000亩山岭开采高岭土，10年过去了，因未复绿造成水土流失，整个山岭寸草不生，还因堆土坡，把农田都掩埋了，河道堵塞。	土壤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来信反映的地点位于中坝镇良庄村榕径小组，开采高岭土的是紫金县中坝华鹏高岭土厂和紫金县中坝佰盛瓷业开发有限公司。紫金县中坝华鹏高岭土厂在2002年招商引资引进，于2009年5月2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高岭土，矿区面积0.643平方公里（约964.5亩），采矿许可证于2016年12月27日到期，已停产，目前正在申办延期。紫金县中坝佰盛瓷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于2009年12月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高岭土，矿区面积0.0317平方公里（约47.55亩），采矿许可证于2011年8月6日到期，目前已停产。</p> <p>（一）关于反映河源市紫金县中坝镇榕径村约有2000亩山岭开采高岭土的问题，部分属实。紫金县中坝华鹏高岭土厂在2009年5月2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高岭土，矿区面积0.643平方公里（约964.5亩），采矿许可证2016年12月27日到期，目前已停产。紫金县中坝佰盛瓷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高岭土，矿区面积0.0317平方公里（约47.55亩），采矿许可证于2011年8月6日到期，目前已停产。</p> <p>（二）关于反映因未复绿造成水土流失、整个山岭寸草不生的问题，部分属实。县水务局于2016年11月17日对紫金县中坝华鹏高岭土厂发出责令整改通知，要求该企业严格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整改，于2016年11月30日对该公司发出停业整顿通知书，要求其在整改期间停工，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产使用。而后，该公司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对项目区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整改。2016年至2018年，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原县国土局曾组织对中坝镇良庄村矿区进行复绿。2021年9月27日，县相关单位到该公司进行调查，发现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疏于管理，如拦砂坝、沉淀池、排水沟未及时清理淤积和维护，复种植物未长效管护等，造成部分水土流失。经县林业局现场勘查及核对因子表，该地类属于其他无立木，现场未发现新占用林地现象，但由于立地条件限制，旧矿区复绿保存率较低，现场有零星树木。</p> <p>（三）关于反映因堆土坡，把农田都掩埋了，河道堵塞的问题，部分属实。两个企业矿区因开采高岭土确实造成了水土流失，而且有1处堆放的土坡（占用农田约1.7亩），每当下雨，流失的土壤进入附近河流和榕径村民小组佛坑子一条长约300米的水圳；当下大雨时，水圳两边10米范围内面积约10亩的农田会被水流，受影响的1公里河道河床略有升高但未堵塞。</p>	<p>一、处理情况</p> <p>（一）紫金县中坝佰盛瓷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区内已部分自然复绿，采矿权人未完全履行复绿复垦义务，对此，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28日对该公司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并严格按方案落实整改。</p> <p>（二）经现场核查，紫金县中坝华鹏高岭土厂矿区内复绿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采矿权人对矿区种植的植被缺少管护，导致植被成活率低。对此，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28日对该公司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落实整改。</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矿山复绿。由县自然资源局对紫金县中坝佰盛瓷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紫金县中坝华鹏高岭土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工作。</p> <p>（二）水土保持。由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有水土保持资质设计单位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整改方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并督促紫金县中坝华鹏高岭土厂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流失有效防治。</p> <p>（三）复耕复种。由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中坝镇人民政府制定复耕复种方案，对堆放土坡的约1.7亩农田进行整治，恢复耕作条件并复耕复种。</p> <p>（四）清理疏浚。由中坝镇人民政府制定河道、水圳清理方案，责令相关企业负责人对300米水圳、1公里河道河床进行清理疏浚，恢复水圳灌溉功能，确保河道通畅。</p> <p>五是倒查追责。对相关企业开采造成的遗留问题（包括水土保持、复耕复绿），由中坝镇人民政府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p>
126	河源市	紫金县	D2GD202109260065	曾向督察组反映兴泰养殖场的废水污染水源的问题，再次反映相关部门公示结果与实际不符，实际上该养殖场建设实际未2007年左右，相关部门用2015、2016年的水库卫星图片做比较，处理后排入河流的废水不达标。希望相关部门再次处理。	水	部分属实	<p>经核查，此案件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0批交办举报案件（编号：X2GD202109150083）为同一案件，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此前投诉中涉及相关问题的办理情况</p> <p>9月16日上午，我县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0批交办举报案件（编号：X2GD202109150083）后，立即进行调查处理。</p> <p>1. 该案件反映将大部分泥土填入径口水库库区致水库容量严重缩小的问题，不属实。9月16日下午，县相关部门到径口水库现场，通过环库察看和现场航拍，未发现倒土填库的现象。同时，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15年、2016年、2021年的水库位置影像，结合9月16日现场航拍图片和最近水库标准化物业化实施时航拍图片进行对比分析得出，径口水库库区面积无明显变化，没有发现填库痕迹。</p> <p>2. 关于反映在2015年的大规模养殖生猪过程中，污水（猪屎、猪尿和员工生活废水等）直接或间接排放到径口水库，造成水库的水发黑恶臭，对整个水源环境严重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根据紫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步九忽山塘水、径口水库水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水作作物标准值；河源兴泰种猪有限公司氧化塘废水（回用水）除总磷超出标准0.03倍外，其他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的较严标准。对此，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于2021年9月20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对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排查整治，确保回用水达到相应的回用水质标准。</p> <p>9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派出监测站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的氧化塘废水（回用水）进行取样复检，监测结果显示，河源兴泰种猪有限公司氧化塘废水（回用水）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两者中的较严标准。</p> <p>（二）本次接案后的调查处理情况</p> <p>1. 案件反映处理后排入河流的废水不达标的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员工宿舍和猪舍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洗猪舍，部分回用于灌溉林地，不外排。2021年9月28日，我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执法人员、义容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南洋村村干部到该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转，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径口水库和步九忽水库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废水排入水库的现象，径口水库是属于蓄水的灌溉塘，平时蓄水不外排，只有附近农地需水时才供水灌溉。</p> <p>2. 反映相关部门公示结果与实际不符，实际上该养殖场建设在2007年左右，相关部门用2015、2016年的水库卫星图片做比较的问题，部分属实。河源兴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场于2006年7月开始建设，由于养殖场建设年份较为久远，掌握的水库相关资料有限，无法提供2007年水库位置历史影像。经对该公司周边居民、南洋村委会干部走访调查，认为2007年至今未发现南洋村径口水库面积有明显变化。</p>	<p>我县将督促义容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宣传引导，由义容镇人民政府派员，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并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通报，认真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力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养殖，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p>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61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60211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中坝镇贺光村南下村贺某严重占用农田耕地及农田道路'河堤建房建花园等违法行为，现在贺启高又建了超大型花园并用红砖围起，把原来去田间耕作的道路封死占为己用，又令水渠改道，下游的农田灌溉受到严重影响！还有多处类似是这种严重利用农田耕地建房建花园违法情况，严重占用了河堤及其他农户农田，改了水渠，造成了下游的耕地出入不便和引水困难。	生态	基本属实	<p>（一）关于反映贺光村南下村贺某严重占用农田耕地、农田道路及河堤建房建花园等违法行为的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贺启高住宅于2015年开始动工，并于年底建筑主体完工。住宅、庭院总占地面积1415.65平方米，其中占用耕地1355.87平方米；庭院四周砌有围墙，原机耕路（农田道路）在围墙内，确有占用农田道路情况；部分围墙（长70米左右）及浆砌石挡土墙（高3米左右、长45米左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有占用河堤情况。</p> <p>（二）关于反映贺启高又建了超大型花园并用红砖围起，把原来去田间耕作的道路封死占为己用的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庭院现状仍是在耕耕地，虽目前种有农作物，但贺启高在耕地周边用红砖砌了围墙，把原来去田间耕作的道路（机耕路）封死，另把在围墙外围沿墙留有约60公分宽的路作为机耕路。</p> <p>（三）关于反映令水渠改道，下游的农田灌溉受到严重影响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贺启高在砌围墙时确有将水渠改道行为，改建后的水圳（长约30米，宽约30厘米）水流畅通，能满足下游农田的灌溉。</p> <p>（四）关于反映还有多处类似是这种严重利用农田耕地建房建花园违法情况，严重占用了河堤及其他农户农田，改了水渠，造成了下游的耕地出入不便和引水困难的问题，部分属实。经中坝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全镇范围内摸查，目前确有占用农田建房以及农田违规建设的问题，但暂未发现造成耕地出入不便和引水困难的问题。</p>	<p>（一）针对“贺启高占用农田耕地、农田道路和河堤建住宅、庭院以及令水渠改道”的问题。我县中坝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8日对贺启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2021年10月3日前完成：一是对庭院中占用耕地并硬底化的门庭、砌的红砖墙、占用河道堆砌的挡土墙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并复垦复耕；二是对占用农田道路和河堤、建围墙阻挡道路、改水渠影响引水等，自行拆除并进行复原。逾期未整改的，中坝镇人民政府将组织人员进行上述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强制拆除。对其占用耕地建设的住宅，中坝镇人民政府按照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五个一批”（拆除一批、没收一批、整改一批、固化一批、查办一批）的整治标准，对该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进行了“固化”处理，待上级分类整治方案出台后，再进行下一步整治工作。</p> <p>（二）针对“贺启高建围墙阻挡道路”的问题。我县立行立改，于9月30日下午4点，现场监督贺启高自行将违建围墙拆除，已拆除完毕。</p> <p>（三）针对“多处类似违法用地、改水渠等情况”的问题。我县中坝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加强在全镇范围内摸查，对占用农田、河堤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置。</p>
375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60135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上义镇招元管理区七村下排小组村民廖某私自占用基本农田5分亩进行搭建鸽子养殖场，造成污染。	水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反映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上义镇招元管理区七村下排小组村民廖某私自占用基本农田5分亩进行搭建鸽子养殖场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廖桂文养殖场总占地面积约818.48平方米，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约205.02平方米，并非5分亩（333平方米）。</p> <p>（二）关于反映鸽子养殖场造成污染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约300米，现存栏约4000只生鸽。该养殖场的清粪工艺为干清粪，鸽粪定期清理打包后运走，现场未发现堆积鸽粪和污水外排的情况，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基本达标。</p>	廖桂文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基本农田（面积约205.02平方米）搭建棚房养白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相关规定。上义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9月28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上义〔执改〕字〔2021〕S0928号），责令当事人十日内对占用基本农田搭建棚房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并复垦复耕。逾期不整改的，由上义镇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83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260136	河源紫金县义容镇梅花岭山顶上有几家大型养鸡场（温氏合作户），在禁养区内，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	水	部分属实	<p>此前，9月24日上午，我县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8批交办案件后，立即启动交办案件办理流程，召集义容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反映的义容镇梅花岭山顶上有几家大型养鸡场（温氏合作户）在禁养区内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六家养鸡场均离义容河直线距离在326米至410米之间，确认处于禁养区范围内。</p> <p>（二）关于反映的义容镇梅花岭山顶上有几家大型养鸡场（温氏合作户）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六家养鸡场均把产生的鸡粪放入垫料加发酵粉进行处理，去除臭味，待出栏后统一外卖。现场未发现堆积鸡粪和废水外排情况。</p>	<p>（一）前期处理情况</p> <p>目前，义容镇梅花岭范宇辉养鸡场处于空置状态，于2020年停止养殖至今，场地所有人范宇辉已外出务工。我县将做好范宇辉养鸡场监管工作，防止死灰复燃。其余五家将按《关于印发紫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紫府办〔2020〕4号）第五点第（一）项规定：“禁养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包括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场专业户，同下）。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责令关闭或搬迁”。但考虑涉及养殖场存栏量较多，且大部分处于育成鸡阶段，无法短时间全部清卖，为尽量减少养殖场主损失，由养殖户逐步退出或搬迁。义容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7日分别对5家养鸡场下发了《责令关闭通知书》，责令5家养殖场于2021年11月27日前自行关闭养殖场，对拒不配合的，由义容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强制关闭。</p> <p>（二）目前处理情况</p> <p>9月27日上午，再次接到有关这些养鸡场的投诉后，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再次召开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研判会，要求各部门跟进整改落实情况，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5家养鸡场的关闭工作，并加强对已处于空置状态的范宇辉养鸡场的监管，严防死灰复燃。</p>